

年产 50 万件家用电器配件及其他电子
产品用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朴钟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朴钟允

项 目 负 责 人：刘斌

填 表 人：刘斌

建设单位：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034579055

传真：

邮编：264203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里口山
路南侧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排放和治理设施.....	5
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与限值.....	6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7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8
表七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

附件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4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家用电器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用零部件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里口山路南侧，租用威海天祥塑料制品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14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项目主要从事家用电器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用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年生产 50 万件。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学校编制完成了《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家用电器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环翠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以“威环环管表[2013]11-5”予以审批。

受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及建设项目的现场勘查和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家用电器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用零部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依据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和调查情况，编制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件家用电器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用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里口山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家用电器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用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5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10.10-2020.10.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环翠 分局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学校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 万美元	环保投资概算	2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14 万美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家用电器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环翠分局下达的《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家用电器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 《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家用电器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用零部件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家用电器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用零部件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里口山路南侧。项目总投资 14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项目主要从事家用电器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用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年生产 50 万件。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350m ² ，主要产品为家用电器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用零部件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50m ²
2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公司统一供给
		给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绿化和施肥。
3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是打磨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产生量较少，均由车间通风换气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治理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玻纤预浸带	t/a	20	—
2	磁铁（无磁性）	t/a	5	—
3	GI 钢板	t/a	24	—
4	水	t/a	150	—
5	电	kW·h/a	1 万	—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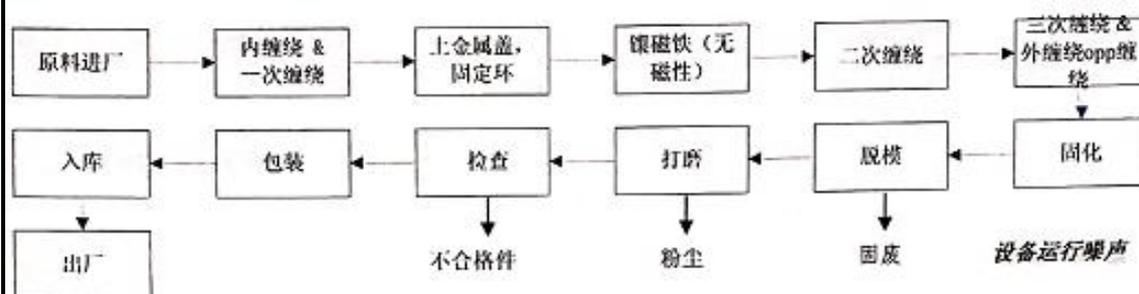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缠绕机	台	3	生产设备
2	OPP 缠绕机	台	1	生产设备
3	磁铁镶嵌机	台	2	生产设备
4	固化机	台	1	生产设备
5	预热烤箱	台	1	生产设备
6	打磨机	台	2	生产设备
7	脱模机	台	1	生产设备

2.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下图：



表三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3.1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是打磨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产生量较少，均由车间通风换气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绿化和施肥。待镇污水管网覆盖项目区后，项目污水会及时并网。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缠绕机、打磨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项目主要通过优化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进行基础减震，再经墙壁阻隔、吸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0.05t/a，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0.6 t/a，经收集后统一运送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与限值

4.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m^3

限值 标准	项目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0

4.2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text{dB}(\text{A})$

标准及类别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点位、下风向 2#、3#、4#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有关要求与规定进行。监测质量保证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了校核。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³

5.2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布点: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点;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监测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的声级计,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源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指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实际工况：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期间项目职工全部在岗，各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负荷 (%)
2020.10.10	家用电器配件及其他 电子产品用零部件	100
2020.10.11	家用电器配件及其他 电子产品用零部件	100

6.2 验收监测结果

6.2.1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气象参数见表 6-3。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 频次	监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2020.10.10	2020.10.11	
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向 1#	1	0.161	0.126	1.0
		2	0.149	0.189	
		3	0.185	0.171	
		4	0.173	0.156	
	厂界外下风向 2#	1	0.205	0.222	
		2	0.238	0.251	
		3	0.226	0.246	
		4	0.248	0.267	
	厂界外下风向 3#	1	0.251	0.262	
		2	0.235	0.273	
		3	0.262	0.248	
		4	0.269	0.256	
	厂界外下风向 4#	1	0.325	0.288	
		2	0.279	0.266	
		3	0.294	0.270	
		4	0.273	0.283	

表 6-3 无组织工艺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10.10	1	15.6	62.3	101.0	西风	1.9
	2	17.3	61.4	101.0	西风	1.8
	3	19.4	59.1	101.0	西风	1.5
	4	18.1	60.5	101.0	西风	1.8
2020.10.11	1	16.8	69.2	100.8	西风	1.8
	2	17.7	68.5	100.8	西风	1.8
	3	20.4	63.7	100.8	西风	1.6
	4	19.3	64.6	100.8	西风	1.7

从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25\text{g}/\text{m}^3$ ，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要求。

6.2.2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20.10.10	1#	东厂界	54	40
	2#	南厂界	51	40
	3#	西厂界	52	39
	4#	北厂界	53	41
2020.10.11	1#	东厂界	52	39
	2#	南厂界	53	40
	3#	西厂界	51	39
	4#	北厂界	54	41
GB 12348-2008 (2类)			60	50

从监测结果分析，昼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54dB(A)，夜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41dB(A)，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七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结论
建设内容 (地点、 规模等)	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位于环翠区张村镇里口山路南侧的年产 50 万件家用电器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用零部件项目,系租赁威海景泰电子有限公司厂房,面积为 300 平方米,总投资 14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家用电器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用零部件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里口山路南侧。项目总投资 14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项目主要从事家用电器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用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年生产 50 万件。	符合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是打磨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产生量较少,均由车间通风换气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二级标准要求内。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符合
	废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废水经堆肥后全部还田。待镇污水管网覆盖项目区后,项目污水必须及时并网。	符合
	噪声	合理安排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内。	符合

项 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结论
固 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须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运送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项目概况

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家用电器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用零部件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里口山路南侧。项目总投资 14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项目主要从事家用电器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用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年生产 50 万件。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学校编制完成了《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家用电器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环翠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以“威环环管表[2013]11-5”予以审批。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环保设施与项目建设实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环保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良好。

3. 验收监测结论

3.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调整工况，运营负荷为 100%，达到设计运营能力 75% 以上的要求，本次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够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3.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 2 类区标准。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

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运送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4. 建议

- 1)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强度，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2) 待镇污水管网覆盖项目区后，项目污水必须及时并网；
- 3) 购进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等措施，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附件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 项目概况

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家用电器配件、其他电子产品用相关零部件项目，为外商独资企业，项目总投资 14 万美元，租赁威海景泰电子有限公司位于环翠区张村镇里口山路南侧厂房，面积为 300 平方米。年产 50 万件家用电器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用零部件。本项目的产品 60%在国内销售，40%出口到韩国、日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

(二) 环境质量现状

- 1、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2、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 3、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
- 4、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三) 产业政策及城市规划评价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威海市总体规划要求。

(四)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从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污染防治等方面分析可知，本项目能够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五)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拟建项目原料在打磨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少，由车间换气扇以通风换气的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污水排入旱厕，经化粪池硝化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绿化和施肥，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3、噪声源主要是车间生产，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经过对设备采取加装减振垫、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周围近距离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

中收集后，统一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卫生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经采取合理措施后，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二、污染治理措施及建议

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有关环保法规和标准要求，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

1、要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将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限度。生产设备在运行时，必须关闭门窗，将噪声的影响降至最小化。

2、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密闭贮存，日产日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落实各种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确保各种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3、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精神，符合相关规划，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在采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改进措施后，并在各种治理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而论，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家用电器配件、其他电子产品用相关零部件项目是可行的。

附件 4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13]11—5

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位于环翠区张村镇里口山路南侧的年产 50 万件家用电器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用零部件项目，系租赁威海景泰电子有限公司厂房，面积为 300 平方米，总投资 14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废水经堆肥后全部还田。待镇污水管网覆盖项目区后，项目污水必须及时并网。

2、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内。

3、项目要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强度，厂界浓度必须控制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二级标准要求内。

4、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须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5、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6、在项目建成后，要向威海市环保局环翠分局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威海市环保局环翠分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7、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重新报批。

8、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要服从威海市环保局环翠分局的监督管理。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威海天祥塑料制品厂

乙方：（承租方）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供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为天祥塑料制品厂新楼一、二楼、三楼，租赁建筑面积为 135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框架结构。

二、 厂房起租日期和期限

- 1、 厂房租赁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止，租赁期限为一年；
-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至，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需求，经甲方同意后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层伍万共三层，年租金总计为 165000.00 元，大写为壹拾陆万伍千元整。
2. 电梯维护费玖千元(9000.00)无物业管理费叁千陆佰元(3600.00)共计壹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 (177600.00)

四、 其他费用

- 1、 租赁期间，使用厂房新发生的水、电、通信、暖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通知 3 日内付清；

五、 厂房供用需求及维修责任

- 1、 租赁期内乙方租赁的厂房为全新厂房，如有损坏应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负责维修；
- 2、 租赁期内，乙方应合理供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供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如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应事先征求甲方的同意，否则不得随意改造、破坏房屋原结构。

六、 厂房转租和归至

- 1、 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将房屋转租他人；
-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原设施及易损器具应保证正常使用状态；

七、 租赁期内的其他有关约定

- 1、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 租赁期内，电梯为货梯，不得乘人，如出现意外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租赁期内，乙方相关的人员包括(小孩)出现意外，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031



- 4、 租赁期内，楼层东、西门外不得乱堆乱放，保持清洁；
- 5、 租赁期内，单位车辆或其他车辆除卸装货以外，必须停放在车位；
- 6、 租赁期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如上级检查消防安全措施不合格，需要整改所含费用都由乙方独自承担。
- 7、 租赁期内，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8、 租赁期内，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如拖欠未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加 5%滞纳金，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 9、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 其他条款

- 1、 甲方租给乙方房屋时，电表、水表数均为零，其他设施完好；
 - 2、 电费的每度按 1.2 元计收。
 - 3、 水费每方按 3 元计收。
- 九、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 十、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LEC
子
7.9.8

李
言
章

甲方（出租方）：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承租方）：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083986724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美元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2 月 04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朴钟允	营 业 期 限	2013 年 12 月 04 日 至 2043 年 2 月 02 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家用电器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用相关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及其他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 所	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里口山路南侧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9 月 23 日

附件 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BVJ20-037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 年 10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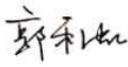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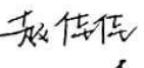
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

科建 HJ/BG-01-001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BYJ20-037	
受检单位	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09.25	
项目地址	威海市张村镇里口山路南侧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³	MS205DU 电子天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HS5660C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p>编制: </p> <p>审核: </p> <p>批准: </p>					
 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 (盖章) 签发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检测说明	/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

样品编号	20037HY01-(1-4)		检测日期	2020.10.13			
判定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①	②	③	④	
2020.10.10	颗粒物	上风向(1#)	0.161	0.149	0.185	0.173	1.0
		下风向(2#)	0.205	0.238	0.226	0.248	
		下风向(3#)	0.251	0.235	0.262	0.269	
		下风向(4#)	0.325	0.279	0.294	0.273	
2020.10.11	颗粒物	上风向(1#)	0.126	0.189	0.171	0.156	1.0
		下风向(2#)	0.222	0.251	0.246	0.267	
		下风向(3#)	0.262	0.273	0.248	0.256	
		下风向(4#)	0.288	0.266	0.270	0.283	
备注	/						

判定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0.10.10	昼间	东厂界 (1#)	54	60
		南厂界 (2#)	51	
		西厂界 (3#)	52	
		北厂界 (4#)	53	
	夜间	东厂界 (1#)	40	50
		南厂界 (2#)	40	
		西厂界 (3#)	39	
		北厂界 (4#)	41	
2020.10.11	昼间	东厂界 (1#)	52	60
		南厂界 (2#)	53	
		西厂界 (3#)	51	
		北厂界 (4#)	54	
	夜间	东厂界 (1#)	39	50
		南厂界 (2#)	40	
		西厂界 (3#)	39	
		北厂界 (4#)	41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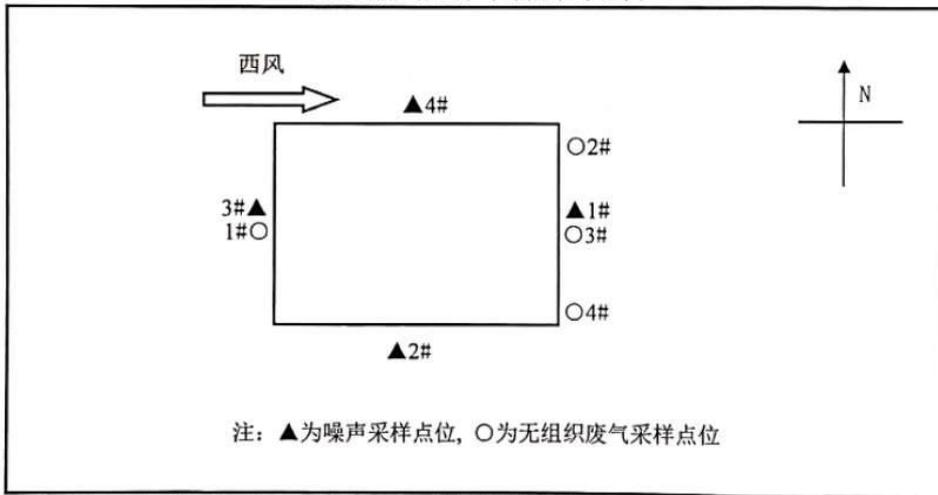
三、附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附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0.10.10	1	15.6	62.3	101.0	西风	1.9
	2	17.3	61.4	101.0	西风	1.8
	3	19.4	59.1	101.0	西风	1.5
	4	18.1	60.5	101.0	西风	1.8
2020.10.11	1	16.8	69.2	100.8	西风	1.8
	2	17.7	68.5	100.8	西风	1.8
	3	20.4	63.7	100.8	西风	1.6
	4	19.3	64.6	100.8	西风	1.7

四、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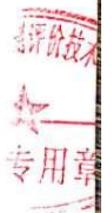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 1、 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报告涂改无效。
- 4、 送样委托检测，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5、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结果；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路-99-1 号

电话：0631-5982756

邮编：26420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斌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件家用电器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用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里口山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2.045/37.474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50 万件			环评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学校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环翠分局			审批文号		威环环管表[2013]11-5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威海锦阳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000083986724T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